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场内简称：中欧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6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5,738,744.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164,869.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11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1、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当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 1.2000 元时，且该自然年度未进行过收益分配，则本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
-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
- 6、本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场外）

	2020 年 9 月 30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场外）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0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